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779)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请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参加大会的股东须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所持股份数不计入现场有效表决的股份数。

四、为保障大会秩序，提高大会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场。

五、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全体出席人员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



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各位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需要在会议正式开始前 10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单，经大会秘书处许可，按登记的先后顺序依次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就股东提出的问题给予回答。

八、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参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等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基本情况及议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14时

召开地点：龙口市威龙大道南首路西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六）会议的出席对象：

1、2023年1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人员

## 二、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 (二) 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及表决方式
- (三) 推举现场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
-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 主持人宣布表决开始，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六) 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束，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进行监票；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管签署股东大会会决议和会议纪要

(八)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表

2023年11月27日

序号	会议内容	报告人	主持人
1	宣布大会开幕	朱秋红	董事长  朱秋红
2	宣布到会股东情况	朱秋红	
3	宣布《会议表决方案》	朱秋红	
4	审议议案		
4.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朱秋红	
4.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朱秋红	
4.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朱秋红	
4.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朱秋红	
4.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朱秋红	
4.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朱秋红	
4.7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朱秋红	
4.8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朱秋红	
4.9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朱秋红	



4.10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朱秋红	
4.11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朱秋红	
4.12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朱秋红	
4.1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朱秋红	
5	宣布表决结果	朱秋红	
6	宣布会议结束	朱秋红	
7	签署相关文件	朱秋红	



## 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公告[2022]2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指引，结合公司运营的基本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增加股东权益保护规定，调整部分表述。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90号）以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威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0月修订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为确保股东依法行使职权，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部分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版）》。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为确保董事依法行使职权，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部分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版）》。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 议案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为确保监事依法行使职权，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部分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版）》。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 议案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年8月，证监会正式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新规”）并于9月份实施，根据独董新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就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0月修订版）》。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 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监会 2023 年 8 月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指引，公司拟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进行部分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2023 年 10 月修订版）》。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证监会于 2022 年公布并实施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信用管理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公司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部分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 年 10 月修订版）》。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的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部分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版）》。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上交所 2023 年 8 月公布并实施的《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部分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 10 月修订版）》。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上交所 2023 年 8 月公布并实施的《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部分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股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 年 10 月修订版）》。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上交所 2023 年 8 月公布并实施的《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2022 年修订）》及《证券法》《公司章程》，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进行部分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2023 年 10 月修订版）》。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制度，完善公司管理，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部分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股份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3年10月修订版）》。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 议案十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每一年度必须聘任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重新选聘新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根据相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94 号）。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